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21-70

债券代码：127029

债券简称：中钢转债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公司资产财务部核算，公司 2021 年 1—6 月合并实现净利润 372,497,015.16 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6,743,831.18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2,585,536,261.96 元，母公司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158,454,347.79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因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158,454,347.79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和资本公积情况，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更好地回报股东，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规定，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1,256,662,942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

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共计派发现金 125,666,294.20 元，占本报告期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4.27%。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以最新股本总额为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并根据“现金分红总金额不变”的原则，对预案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良好，业绩稳步增长，同时考虑公司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回报股东，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